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遴聘特約通譯備選人簡章

一、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辦理。(附件一)

二、申請特約通譯備選人資格：

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特約通譯申請人應提出下列文件：

1. 申請書。(附件二)

2. 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3. 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4. 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

5. 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6. 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1)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2)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3)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提出規定之相關文件，法院得不通知補正，逕不列入遴選。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止(以郵戳、快遞郵件發件日為憑)。

四、報名方式：限通訊報名，請將填妥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文書科 收」，信封註明「申請特約通譯備選人」，郵遞地址：70020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電話：06-2283101#2268。

五、審查與進用：

本院接獲前點申請書經審查通過者，通知測試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經測試合格者，由書記處依語言分類彙整，送請院長遴選，並經本院完成教育訓練審查合格者，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審查不合者，不另行通知退件。